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新围工业区山内公司会议室组织了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保设施工程施工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成立于2007年03月13日，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新围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39964P。项目因发展需要，在原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生产工艺中塑胶或钢轴压入工序之前试增加酒精润滑环节（仅针对极少部分产品，试验用），并配套喷头。经一段时间的试产（有办理环评备案），建设单位拟对酒精润滑环节进行进一步扩建，主要扩大酒精用量，由备案环评设计试产的350kg/a增加到4600kg/a，并相应配套50个喷头，另外，项目原来2台0.75t/h的燃气锅炉淘汰更新，因无0.75t/h低氮

锅炉采购，故更换成 2 台 1t/h 的低氮燃气锅炉。考虑到 2022 年 1 月试生产备案环评未验收及正式投产，且内容与本次改扩建相关，项目本次环评将备案项目增加的少量酒精一并纳入改扩建环评内容。对比 2020 年审批环评（深龙华环批[2020]100241 号），本次改扩建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员工数量均不变。项目劳动定员 85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涉及本次扩建内容最早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申报扩建并取得备案回执《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007 号），随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原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变更为排污登记（编号：91440300795439964P002W）。由于试生产过程中扩大了酒精使用量，所以项目进行本次改扩建建设，考虑到 2022 年 1 月备案环评未验收及正式投产，且内容与本次改扩建相关，项目本次环评将备案项目增加的少量酒精一并纳入改扩建环评内容。对比 2020 年审批环评（深龙华环批[2020]100241 号），本次改扩建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员工数量均不变。项目本次改扩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龙华批[2023]000008 号），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95439964P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比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酒精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及锅炉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效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项目改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改扩建部分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生产废水：项目改扩建后工艺清洗用水不变，冷却塔用水量不变，因锅炉废水、喷淋废水纳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故冷却塔用水量中的回用水量略有增加（由原 30t/d 增加至 30.914t/d，设施设计最大处理量 36t/d），新鲜用水量相应减少。废水经物化（混凝+絮凝+沉淀）+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回用到喷淋塔和冷却水塔中。

（二）废气

项目酒精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器+2 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站臭气沿用原有 UV 光解除臭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锅炉废气经收集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本次扩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增加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固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项目喷淋塔废水、锅炉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回用处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处理后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二）废气

项目在酒精润湿工位上安装了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到楼顶后经水喷淋+除雾箱+2 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酒精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污水站臭气采用UV光解除臭处理后高空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15m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8)进行高空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排放限值及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扩建部分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增加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酒精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定期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按排污许可要求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附件：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工程施工单位	李超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文涛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周铭发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